兩岸和平發展之政治經濟架構

江和華、林香吟

摘　要

2012年，中共十八大決議將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基礎，而在馬總統任內，兩岸已簽署19項協議等等，則兩岸關係似已進入和平發展新局。本文擬於兩岸現況、雙方共識與既有基礎上，提出兩岸政治經濟架構之論述或模型。一方面，在描述與詮釋自1980年代以來的兩岸交流與發展；另方面，也為未來的兩岸和平發展提供概念的拋磚引玉，以建構更具解釋力、預測力或規範性的一般模型或架構。

關鍵詞：政治經濟學、兩岸和平發展、九二共識／ECFA政經架構

壹、前言

2012年底，中共「十八大」決議將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基礎（註1），而中共「十二五」經濟增長之轉型策略，也勢必牽動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註2）。相對地，在馬總統任內，兩岸在「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共識下，開啟劃時代和平發展新局，雙方舉行「江陳會」、「林陳會」並簽署19項協議等等，兩岸關係似已進入和平發展新局。

世界潮流在變，兩岸關係也在變，過

《註1》〈科學發展觀，列中共指導思想〉，《中央通訊社》，2012年11月14日，電子版。
《註2》〈黃金十年的十二五憂鬱〉，《經濟日報》，2010年10月11日，版2。

去兩岸所設計的架構變得過時而趕不上時勢或變化，例如以往的「國統綱領」已被遺忘（註3），而過去臺灣內部的論述（如統合論、聯邦論、邦聯論、一國兩制、多體制國家等），似乎又有理想與現實的落差。因此，本文擬於兩岸現況、雙方共識與既有基礎上，提出「兩岸政治經濟架構」之論述或模型。一方面，這在描述與詮釋自1980年代以來的兩岸交流與發展；另方面，也為未來兩岸和平發展提供拋磚引玉，以建構更具解釋力、預測力或規範性的一般模型或架構。

在分析架構或研究設計上，不論兩岸政治經濟架構或兩岸和平發展架構，其可行途徑是在「既有基礎」的發皇與茁壯。基本上，既有基礎是過去兩岸在「政冷經熱」格局下，雙方交流或合作的成果與累積，這勢必探討「經濟整合走向政治整合」的可能、途徑、限制與前瞻，以及兩岸「政經反向發展」等現象。接著，本文提出與論述兩岸政治經濟架構（九二共識／ECFA政經架構）。最後，則探討此架構之限制，並以「兩岸政治經濟架構為兩岸發展之雙翼」（註4）以為兩岸和平發展架構之規範性（normative）前瞻與論述。

貳、政治經濟學理論基礎

本節擬述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理論基礎及兩岸間的政治經濟學。前者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大理論（grand theory）屬性，後者則具區域特色。

一、政治經濟學理

政治經濟學或稱政治經濟分析，不只重視理論建構也傾向實際政經政策與問題的分析及解決（註5）。政治經濟學主要以「新古典經濟學」（Neo-classic Economy School）的假設、邏輯與理論（註6）來研究政治的行為或現象。政治經濟學主要在理解政治與經濟的外溢效果（spill-over）以及科際整合（interdisciplinary）的研究態度。在相互關係上，經濟行為通常會被當作達成政治目的之手段；而政治行為也常被用來獲取經濟目的之方法（註7）。因此，經濟與政治行為最終是汲取資源（如權力與利益）的兩種並行不悖方式（註8）。

當今，國際現勢發展導致國家（state）對市場（market）的介入，以及市場對國家政策產生影響，這皆使政治經濟學成為

《註3》林碧炤，〈兩岸大未來〉，《中國大陸新聞中心》，2004年5月22日，http://www.ettoday.com/2004/05/22/328-1633736.htm

《註4》這是指兩岸經濟若能合作與互補必能產生加乘效果。一方面，不但能鞏固兩岸和平與發展的既有基礎，另方面也能在實力增加下，共同締造寬廣的太平洋世紀。

《註5》蕭全政，〈何謂政治經濟學？〉，《政治學報》，第35卷，2003年6月，頁2-3。

《註6》其以「經濟人」理性假設，時時追求本身最大利益，並以個人為主要研究單位。請閱　宋鎮照，《發展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實踐》（臺北：五南，1995年），頁23-31。

《註7》同前註，頁15。

《註8》同前註，頁5-7。

必然的現象與結果（註9）。尤其，國家的國際地位與物質生產力有關，且由於大規模軍事衝突降低可能，各國都致力經濟發展，且和緩的國際氣氛亦有助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community）的經貿交流。美國國防部前助理部長Joseph Nye認為，經濟互賴使國際政治（international politics）產生本質變化，即武力不再是解決國際紛爭的最佳方式，經貿互賴（interdependency）使各國在採行軍事行動時，將投鼠忌器（註10）。因此，經濟是和平的前提而貿易發展也將促進和平（註11）。

在世界舞臺或國際社會，國家追求自身利益是必然的，但國家利益不只包括競爭之所得（gain）也包括經由合作之利益（註12）。如今，沒有可觀的經濟力就無法維持世界角色，如蘇聯之例。基本上，國家行為不僅在創造經濟利得也在安排未來世界的地位與角色。因此，更有財富與力量的國家將會比較小國家可尋求更大的安全與福利（註13）。尤其，後冷戰時期，經濟主導政治，經濟權力運用將是國家戰略的政策工具（註14）。

二、兩岸政治經濟學

臺灣的地理位置總是形塑出「依賴型」的經濟與政治（註15）格局，而與大陸一水之隔的臺灣經濟，實難避免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強烈影響。相對地，臺灣也影響大陸經濟（註16），例如新任海協會長陳德銘指出，現在大陸出口商品有六成以上是臺商或外商所生產（註17）。就制度化層面之影響而言，兩岸經貿聯結

《註9》袁鶴齡，〈國際政治經濟學與兩岸關係之研究〉，《中興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第8期，1999年6月，頁88。

《註10》Joseph Nye, *Bound to Lead*（Boston, U.S.: Little Brown Press,1990）, p.180.

《註11》Richard Rosecrane, *The Rise of the Trading State: Commerce and Conquest in the Modern World*（New York: Basic Books,1985）, pp.23-25.

《註12》Robert Wes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ransition* (New Jersey,U.S: Prentice-Hall Press, 1990), p.7.

《註13》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1), pp. 22–23.

《註14》李子弋，〈卓越的間接路線思維與智慧〉，收錄於石齊平，《新中國：廿一世紀海峽兩岸的出路》（北市：工商時報，1996年），序頁17。

《註15》Peter Chow ed., *Taiwan in the Global Economy: From an Agrarian Economy to an High-Tech Product* (Westport, U.S.: Praeger Publishers, 2002), p.197.

《註16》大陸自1978年改革開放，時值臺灣土地與勞動成本攀升，傳統產業面臨存亡危機，這群「夕陽產業」遂成第一批西進的臺商。其次，大陸自九〇年代起，逐漸成為「世界工廠」與「世界市場」，臺商投資也從傳統產業轉為高科技產業。請閱　耿曙、林瑞華，〈兩岸經濟整合的政治影響：分析兩岸整合的理論架構〉，《南華大學第二屆亞太學術研討會「東亞區域整合對臺灣安全與發展的影響」》，2004年4月30日，頁5。基本上，兩岸除投資之外，每年也有巨額貿易及其他經濟交流，如老兵回鄉探親帶動內地觀光與通匯等等。

《註17》〈兩岸應抱團迎向全球化〉，《聯合報》，2013年5月24日，版1。

或繫屬（tie）則以簽訂ECFA（Economic Cooperative Framework Agreement）為新里程碑。茲述其政經意涵與未來意義。

（一）兩岸ECFA的政治經濟意涵

2010年6月，兩岸簽訂ECFA，這與FTA（free trade agreement）同樣具有經貿政策與經濟戰略（economic statecraft）效果，後者尤指一國政府藉由「經濟手段達到經濟目標或非經濟目標」（註18）或政治目的等。美國有位資深官員表示，兩岸經濟協議（ECFA）不僅是經濟協議也是政治協議，這有助改善雙方氛圍（註19）。國安會前秘書長蘇起也指出，政經是連動的，ECFA也有政治意義，這代表兩岸的政治互信已達一定程度（註20），因此ECFA兼具經濟利益和政治號召（註21）。然而，ECFA作為兩岸和解表徵，甚至兩岸政治整合基礎、為制度化協商建立灘頭堡、推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掛鉤快速成長的大陸市場，以及有助臺灣與重要經貿夥伴洽簽FTA，進而突破區域主義（regionalism）邊緣化困境（註22）等，皆已超乎單純經濟協議功能所能達致的目標。

其次，若依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規定，ECFA的原本精神是兩岸經貿自由化（註23），但在自由化背後，卻有「一隻看得見的手」在實踐大陸的「經濟民族主義」。2009年，胡錦濤《告臺灣同胞書》30週年座談會發表《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後，兩岸共同提升中華民族整體經濟競爭力，就成為北京領導人對兩岸經貿的共同講法（註24）。因此，ECFA實具兩岸特色與「兩岸經濟民族主義」等深層意涵。雖然ECFA本質是自由貿易協定，但因雙方政府各有盤算或默契，這就註定ECFA必然充滿「兩岸特色」（註25），例如自由貿易屬性之ECFA，但

《註18》洪財隆，〈謎樣ECFA與三大爭議〉，《臺灣新社會智庫》，2010年5月5日，電子版。

《註19》〈一國兩區，美感意外，曾向馬表不悅〉，《聯合報》，第4169期，2012年4月12日，電子版。

《註20》蘇起，〈臺灣不應迴避兩岸政治議題〉，《聯合電子報》，2013年3月30日，第4519期，電子版。

《註21》林濁水，〈紅藍綠ECFA協議策略探討北京的大戰略〉，《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11期，2010年8月15日，頁2。

《註22》洪財隆，〈ECFA簽署週年問題檢視〉，《新社會政策雙月刊》，2011年6月30日，電子版。

《註23》自由貿易利益有關稅減免與非關稅便利，例如雙方在產品的技術規格、標準及認證上能趨於一致，不需重複檢驗及驗證，所節省成本相當於少課10%-20%關稅。不僅廠商與主管機關能省時、省錢，也使消費者同蒙成本降低之益。請閱〈圍堵中國、亞洲，歐美展開自貿談判〉，《聯合報》，2013年6月19日，版A2。

《註24》同《註21》，頁2-6。

《註25》張五岳教授指出，兩岸特色應是能擱置政治歧見的經濟合作協議。請閱　張五岳，〈新胡六點框架下，兩岸特色ECFA，先擱政治歧見〉，《聯合報》，2009年5月27日，版A2。

臺灣卻對大陸農工產品仍有2,200多項禁止進口。因此，ECFA等經濟協議也必然伴隨兩岸公權力的主觀（subjective）政策偏好。然而，如何能「兩岸共同提升整體經濟競爭力」，那只有互補與合作，尤其是「分工概念」及其作用。

(二) 兩岸分工與競爭力提升

兩岸經濟聯結或繫屬或資源結合是一種跨界域或產業鏈的分工與合作，分工概念既可觀察與解釋過去與現在的兩岸經濟關係，也應可指引未來的雙方發展。就描述與解釋上。過去，兩岸的經濟交流或互動有幾項特色：1.自然演變或歷史機遇性：如1980年代，一方面是大陸經改亟需資金、人才與管理經驗；另方面，臺灣「夕陽產業」在工資高漲與環保意識下，為永續經營或避免關廠或追求最大利益等，遂造就第一批臺商投資大陸，並導致日後的兩岸貿易激增；2.外環境的全球化影響：後冷戰時代使兩岸關係逐漸「質變」，隨著國際社會經貿議題凌駕軍事、政治議題，以及各國致力於發展經濟使國與國或地區與地區間，揚棄意識形態（ideology）對立，而走上互依（interdependency）互賴。因此，兩岸經濟交流或整合是歷史發展過程或時代潮流的地緣經濟現象；3.展望未來，兩岸都各自面臨經濟轉型或產業升級瓶頸，例如大陸擬由「外向型經濟」轉為兼顧「內需型經濟」，而臺灣則面臨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加1、東協加3、東協加6、中日韓自貿區等）被邊緣化疑慮或對手國競爭（註26）或產業升級瓶頸（註27）等等，這都須兩岸資源進一步地再優化配置或分工，以追求雙邊的最大利益與互惠。

就兩岸分工的政治經濟學理，Wallerstein曾指出，近代的世界經濟係以西方為中心而形成「中心——衛星」（metropolis-satellite）結構，若以「中心」（core）、「半邊陲」（semi-periphery）、「邊陲」（periphery）的角色區分更能彰顯經濟發展過程中，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country）與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y）的剝削關係，或經濟發展不同階段的角色與地位。Wallerstein認為，資本主義運作在於「不平等交換」與「資本累積」，其結果將形成「中心」、「半邊陲」、「邊陲」

《註26》臺灣的主要經濟競爭對手韓國已簽署九個FTA，包括與東協、印度、歐盟、美國、新加坡、秘魯、智利、歐盟及哥倫比亞的FTA。同時，正在與八個經濟體洽談FTA，包括在2013年5月2日啟動與中國大陸的FTA談判。請閱　童振源，〈臺灣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新秩序下的挑戰與策略〉，《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26期，2013年2月15日，頁22。其次，2010年，「東協加1」生效後，臺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場將被東協掠奪。請閱　林濁水，〈紅藍綠ECFA協議策略探討北京的大戰略〉，頁3。

《註27》臺灣各產業都遇瓶頸，如電子業走不出代工利潤微薄困境，自有品牌創新能力有時只有曇花一現榮景等。請閱〈520期待風雨生信心〉，《聯合晚報》，2013年5月20日，電子版。前副總統蕭萬長也說，臺灣經濟因外在挑戰不僅面臨邊緣化危機，同時內部還高度依賴代工出口成長模式，這是數十年來臺灣最大的轉型壓力。請閱　蕭萬長，〈臺灣面臨最大轉型壓力〉，《中央通訊社》，2013年5月4日，電子版。

等地帶的世界經濟體系（註28）。其實經濟發展過程，不管國家或地區基於「最大利益法則」或動機，都有動力使自身擺脫「衛星角色」之結構限制或囚籠。在此，「中心、半邊陲、邊陲」架構，更易指引「發展中國家」或地區力爭上游的途徑（map），例如由邊陲走向半邊陲或半邊陲走向中心。基本上，目前兩岸都處於「世界經濟體系」的半邊陲角色或發展過程（註29）。因此，兩岸分工具有共同合作以脫離衛星角色或半邊陲地帶之利益。

不論「中心——衛星」結構或「中心、半邊陲、邊陲」分析，中心國家或地區為鞏固其上層的經濟統治地位或維持剩餘剝削的不平等交換體系，主要是基於「勞動價值論」與「技術決定論」（註30），使這種不平等結構趨於穩定或維持長久的階層（hierarchy）關係。然而，不論基於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理性或追求利益最大動機，兩岸似可透過合作以創造「高階型」產業轉型（註31），這主要通過「知識經濟」（註32）來突破「勞動價值論」及「技術決定論」的雙重限制。一方面，知識經濟擴散的「加乘作用」不同於勞動價值論的「效用遞減」或資源耗盡不可再生。另方面，透過知識經濟與科技交流與傳播來突破「技術決定論」的瓶頸與停滯，而帶動產業升級（註33）。其次，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在擔任中共前商務部長時也指出，兩岸在ECFA之下「共創品牌去賺世界的錢」，因此以「共創品牌模式」也是跳脫勞動價值論及技術決定論限制的另一

《註28》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31-40.

《註29》例如大陸自稱為是最大的發展中國家，而臺灣國民所得（GNP）達2萬美元也平均處於先進國家或富裕國家的一半左右。且海協會長陳德銘對國際大環境下的兩岸經濟交流，充滿急迫感與危機感。因區域經濟崛起，讓兩岸都有盡速融入的急迫感，但兩岸仍處於價值鏈低端的代工層次產業水準。請閱〈區域經濟整合，他充滿迫切危機感〉，《聯合報》，2013年5月24日，版A4。

《註30》李英明，《現階段大陸政經社會發展與兩岸關係》（臺北市：永然文化，1994年），頁161-162。

《註31》這指高附加價值或高精密度或尖端產業的「資本形成」或產業聚落增加等。相對於1980年代臺灣夕陽工業外移，當時使外移產業閒置資源移做服務業與高科技產業發展，而形成「初階型」產業升級。初階型產業升級指，附加價值相對低或輕工業等的外移，所導致的產業升級或經濟結構轉型。

《註32》經濟學傳統定義的生產三要素是土地、勞動、資本。這是工業革命後的前現代社會寫照，但進入「後工業社會」、「後福特主義社會」使知識（knowledge）在現代社會的作用越來越大，知識在經濟生產過程是使產品高附加價值化與產業技術提升的關鍵，透過知識的儲存、應用、擴散與創新，逐漸使經濟發展向前邁進。因此，知識也應是生產要素之一。

《註33》Gilpin指出，霸權國家的能力衰退原因之一是專業科技的廣為傳布。請閱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同《註13》，pp.94-98。由此反證，科技之交流與合作應是半邊陲地區自我提升的重要關鍵。因為，科技首先是以知識形式呈現，透過知識之交流與傳播而使科技匯流，進而使產業瓶頸突破與產業結構轉型。

途徑。總之，分工帶來雙邊利益增加並使兩岸形成產業互補結構。

(三) 比較利益及其外溢效果

就兩岸經濟之互動與互利而言，由於交易互換的比較利益法則（ru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將使兩岸資源稟賦（endowment）在經濟發展不同階段，因貿易與經濟互動而得益（註34）。比較利益法則也稱「相對優勢」（relative advantage），兩岸由於經濟發展起始條件不同而造成發展過程的「不均等優勢」，如大陸經濟歷經「十年文革」停滯，迄1978年才改革，臺灣則於1949年後，即進行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進口替代工業、輕工業發展、出口擴張等階段後，並轉向服務業與高科技等經濟發展策略，致使1980年代，在相對優勢與「市場法則」下，臺灣成為提供資本、技術與管理經驗，以結合大陸的土地、人力等相對優勢資源，遂逐漸創造「中國崛起」。

就政治經濟間的「外溢效果」而言，兩岸是否能在追逐雙邊利益而及於其他層面的合作或雙贏？基本上，兩岸關係本質仍處「政冷經熱」格局（註35），例如迄今兩岸交流的相關措施如文書認證、包機直航、學術交流訪問、觀光客來臺等等，兩岸總體格局還侷限於「政經分離」或「官冷民熱」階段（註36）。這似乎違反功能論（functionalism）的學理主張，功能論從「歐盟」經驗進一步推論「分裂國家」（devided nation）將藉由經濟整合走向政治整合（註37）。其次，吳玉山教授也指出，兩岸政治經濟反向發展（經濟整合而政治疏離）及其內在緊張勢必無以長久，結果可能是「經濟互賴」而政治和解，或政治對抗導致兩岸經濟倒退（註38）。下文，擬從「兩岸政經架構」探討功能論學理。

參、功能論與兩岸架構既有基礎

功能論指出，經濟整合將帶來政治整合。這背後已隱含整合過程將導致雙方在經濟上、社會上、文化上，甚至其他層面將累積或創造某程度的「既有基礎」，這些既有基礎既是過去交流互動或整合的成效與累積，其勢必外溢（spill-over）或擴

《註34》Suisheng Zhao ed.,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the 1995-1996 Crisis*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9), p.35-36.

《註35》當前兩岸基本格局為「政治疏離、經濟融合」。請閱　耿曙，〈經濟扭轉政治？中共惠臺政策的政治影響〉，《問題與研究》，第48卷第3期，2009年9月，頁1；吳玉山，《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臺北：正中，1997年），頁159。

《註36》初國華，〈兩岸和平穩定架構的政治經濟學觀點〉，《海峽評論》，2009年6月，第222期，頁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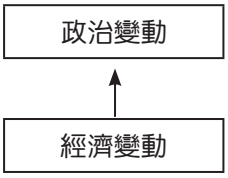
《註37》宋國誠，〈中華民國大陸政策與中共對臺政策的比較評估〉，《中國大陸研究》，第35卷第1期，1992年1月，頁16。

《註38》吳玉山，〈臺北——華盛頓——北京三角關係中國內與國際因素整合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3年7月，頁4。

散自身效果及於政治層面，這也接近馬克思主義（Marxism）觀點：「下層建築」變動造成「上層建築」（政治、社會、文化、法律等）變動；亦即，經濟變動勢必造成政治變動（如圖一）。本節首述功能論，再述兩岸關係既有基礎。

一、功能論與兩岸關係

功能論學者David Mitrany闡述分枝效果（ramification effect）而指出，國際間或地區與地區間，若在某領域合作有成效，將使合作範圍擴大至其他領域。尤其，經濟議題合作成功將有助政治歧見的消弭或整合（註39）。然而，兩岸自1980年代後，已有大量的經貿合作與投資，卻也發生1996年臺海危機，1999年「兩國論」甚至2002年「一邊一國論」等等，可見功能論學理或推測仍有反省空間。因此，新功能主義（neo-functionalism）學者Ernst Hass補充指出，決定各國對政治或經濟整合工程的主因是各方精英分子或利益團體的自利動機或其他，精英分子若認為政治或經濟整合會帶來好處，就有可能呼應整合工程（註40）。因此，縱使經濟整合能帶來擴散或外溢效果，但Ronald Inglehart也認為，政治領袖的支持與承諾才是決定一個國家或地區在整合過程扮演何種角色與做出何種努力的關鍵（註41）。總之，1990年代以來的臺灣「政治民主化」使朝野政黨的政治菁英，不論基於個人意識形態或歷史記憶或利益算計，都容易影響政經整合之過程、方向、程度甚至結果。然而，不論功能論或新功能論，其推論前提必奠基於一定之「政經基礎」以為轉型根據。



圖一　兩岸政經模式聯動圖

二、兩岸關係既有基礎

兩岸自1980年代以來，已累積一定的「既有基礎」，如政府間協議、人民往來，或經貿與投資（如表一、二）。

依「理性人」假設或最大利益法則，只有當此基礎之邊際效益（Marginal Utility）為零或總效益（Total Utility）為負時，此基礎就不再帶來利益。接著，理性人基於「趨利動機」才有行為轉變之可能。從兩岸關係觀察（如兩岸近五年內，簽訂19項協議而民間經貿投資也蓬勃發展），此基礎尚屬方興未艾。

2004年5月，前陳總統就職演說，主張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放寬並擴大兩岸交流的各項措施（註42）。包宗和教授指出，既有基礎應指兩岸間所達成的協議、共識

《註39》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Chicago, US: Quadrangle Books, 1996), p.97.
《註40》Ernst Hass, *The Uniting of Europe* (Stanford, U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283-286.
《註41》Ronald Inglehart, "An End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LXI: 1, March 1967, pp.92-97.
《註42》董立文，〈五二〇後兩岸關係之評估〉，《中華歐亞基金會》，2004年6月10日，http://

表一　近年兩岸貿易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期　間	我　國　海　關　統　計		
	出　口	進　口	總　額
2002	10,526	7,968	18,495
2003	22,890	11,017	33,908
2004	36,349	16,792	53,141
2005	43,643	20,093	63,737
2006	51,808	24,783	76,591
2007	62,416	28,015	90,431
2008	66,883	31,391	98,274
2009	54,248	24,423	78,672
2010	76,935	35,946	112,881
2011	83,960	43,596	127,556
2012	80,714	40,908	121,622
2013	81,788	42,589	124,377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計資料，瀏覽於2014年11月2日。

表二　近年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統計

單位：億美元

期　間	經　濟　部　核　准　資　料	
	件　數	金　額
2002	3,116	67.2
2003	3,875	77.0
2004	2,004	69.4
2005	1,297	60.1
2006	1,090	76.4
2007	996	99.7
2008	643	106.9
2009	590	71.4
2010	914	146.2
2011	887	143.8
2012	636	127.9
2013	554	91.9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計資料，瀏覽於2014年11月2日。

或交流成果，譬如1993年「辜汪會談」達成四項協議，或2008年後，兩岸已累積達成19項協議等。其次，既有基礎應指兩岸間所形成的共識，譬如1992年兩岸兩會針對「一個中國」獲致口頭上各自表述的共識；1995年，雙方就「第二次辜汪會談」程序問題獲致六項共識；1998年「辜汪會晤」在上海達成四項共識等。第三，既有基礎應指兩岸多年的交流成果，譬如兩岸貿易、大陸投資、臺灣人民申請臺胞證人次、大陸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人次等。上述三個「既有基礎」，以協議最具法律拘束力，並不因政府更替而喪失，而共識就「法」的層面而言，效力較弱但意義不比協議差，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註43）。其次，交流最不具政治意涵，但卻是最穩固的既有基礎（註44）。基本上，目前兩岸格局，此既有基礎是「經濟多、政治少」。

另外，既有基礎也有其外溢或衍申性例如1990年代初期，由於兩岸的大量經貿交流遂產生兩會（海基會、海協會）事務性協商的制度需求與建置，並在最大利益法則下，進而傾向與對方建立更進一步的制度聯繫。總之，透過既有基礎，兩岸逐漸產生「制度需求」（註45）或政策需求，進而走向「制度建置」或政策形成階段（註46），以保障或獲取雙方的最大政經利益。

肆、兩岸政治經濟架構

前副總統蕭萬長指出，臺海雙方如都認為兩岸有需要從經濟先合作或統合，那就應儘快找個雙邊可以談這問題的政治基礎，此即兩會自九二年會談以來的既有基礎（註47）。有關兩岸互利雙贏（win-win）政經架構，在政治面可以「九二共識」為基礎，在經濟面則以ECFA為載體（bearing），這兩者可結合成兩岸的「政治經濟架構」或兩岸和平發展架構。就政治經濟學而言，不論ECFA或九二共識都是兩岸為擴大或提升資源、利益與權力的兩種並行不悖手段或方法。

---

www.fics.org.tw/issues/subject1.asp?sn=1703

《註43》共識是雙方就某項議題所達成的共同意見含有「異中求同」意味，且共識之議題可能極重要只因事涉敏感，一時難以達成具法律拘束力之協議，而代之以共識以解決政治取向較高的議題；其次，共識往往是彼此累積善意並爭取互信的基礎。至於交流，則以民間為主的互動方式，這是雙方政府層級管道不甚暢通時，維繫彼此關係的途徑。請閱　包宗和，〈兩岸互動應就既有基礎向前邁進〉，《海基會交流月刊》，第52期，2000年8月，頁20-22。

《註44》同前註。

《註45》此制度需求之主觀偏好在於保持雙邊互動的既有利益或擴大此利益。

《註46》當雙方理性人由「需求階段」走上「建置階段」，主要基於內外兩種驅力（driving force）所影響，內在是由於「利益最大化法則」，外環境影響則由於國與國或地區與地區間的競爭，例如歐盟（EU）統合的內在原因之一，在於擬與美國及日本經濟強權競爭。

《註47》蕭萬長，〈兩岸應在適當的政治基礎上進行經濟整合〉，《中國評論》（香港），2002年3月號，網路版。

一、九二共識／ECFA政經架構

兩岸自1980年代以來的既有基礎應使兩岸產生進一步的合作需求或制度形成需要，以擴大或維護既有利益。然而，經濟利益是需政治權力保護，即國家對市場的秩序維持與爭端解決之必要性。茲提出兩岸政經架構（九二共識／ECFA政經架構）或兩岸和平發展架構，其有幾項要素（factor）：

(一) 描述型特徵

1.它是「堆積木模式」兩岸和平發展工程的重要成果與里程碑；2.ECFA經濟基礎與九二共識將形成歷史進程之組合而密不可分，此結構必維持某種均衡使兩岸勢力在「雖不滿意但還能接受情況下」，繼續維持兩岸交流。在此，以「井田制」作比擬，它一方面是土地耕作劃分之經濟制度，同時也是維繫封建價值權威性分配之政治安排，只是井田制是周王朝大一統政權的政經設計，而兩岸政經架構是兩岸在「主權分屬但治權相互承認」下，兩岸歷經數十年交流的政經演變結果；3.它具穩定性與發展性之辯證特色，穩定性是說此架構經兩岸卅多年的交流與演進，自有其生命力與延續性；同時，此架構也是「進行式」且在兩岸間仍在不斷發展中，例如在臺灣方面，擬以ECFA為跳板與更多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在大陸方面，則深覺「九二共識」未能與時俱進或未進入「深水區」（註48）。

(二) 屬性或所依循原則

1. 最大利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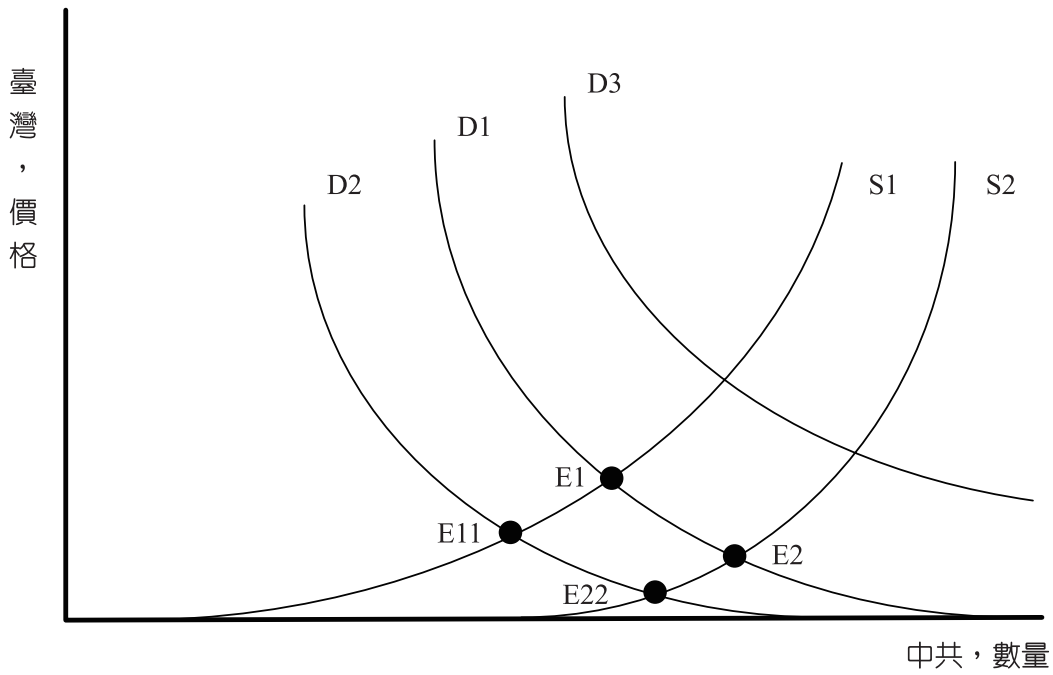
基本上，行為體動機不但源於利益追求，也源於內外在壓力的避免或排除；前者是「趨利」，後者是「避害」。因此，最大利益原則之驅力（driving force）可細分為「趨利動機」或「避害動機」。因此，公權力行為體總是會因趨利或避害以維自身生存。其實，兩岸政治系統（political system）採取措施之驅力往往混雜著趨利與避害，但都為達最大利益之獲取，故兩岸政經架構也必定是最大利益法則下的產物。否則，兩岸不會違反自身理性去累積既有基礎或「堆積木」，如19項協議、兩岸三通及持續性經貿與投資等。

2. 均衡狀態（註49）：

兩岸政經架構之均衡狀態是指，兩岸的「政策價格」或「政策價值」（主要包括經濟利得、安全需求、文化認同等）或「政策喊價」須達均衡點（如圖二之E1、E2）以便供給者願意「產出」而消費者願意接受。

《註48》目前，大陸也認為「九二共識」並不足以解決兩岸間更深入的問題。大陸多數學者指出，「九二共識」是兩岸兩會恢復會談的重要基礎，但不是兩會邁入深水區的基礎。請閱　邵宗海，〈從習歐會到吳習會談兩岸前景〉，《中國時報》，2013年6月28日，版A10。

《註49》不論平衡或均衡概念，均指行為體認清所處環境與其間潛藏矛盾，進而運用策略以尋求最大利益。請閱　于有慧，〈中共大國外交〉，《中國大陸研究》，第42卷第3期，1999年3月，頁47。



圖二　兩岸供需圖

政策價格係指，如甲方（大陸）的政治系統行為者，當他提出政策就代表一組能產生得失（payoff）的行動方案（如政府之作為或不作為），這勢必會令對造（乙方，臺灣）政治系統產生需求評估而做出接受或不接受等反應。事實上，政治價格在不同政治系統間會有不同彈性，例如大陸的社會主義政體，民意對政策影響力低，則政府政策之彈性低而具相對僵固性（rigidness）。相對地，臺灣的政治民主化使民意透過政治系統並藉由「政黨政治」選票運作而影響政府政策。因此，使乙方政治菁英不易對政策價格提出鮮明的需求評估或承諾。綜觀兩岸關係史，自鄧小平時代提出「三通四流」、「一國兩治」到江澤民提出兩岸結束敵對談判，再到胡錦濤提出簽訂和平協議等過程，大陸往往是「政策供給者」而臺灣是「政策消費者」或接受者。在這供給與需求間，有三種情況可探討：

(1)當臺灣對政策需求不變（如政治生態或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維持在某一特定狀態），則政策價格由E1 ⟶E2（E1趨向E2），就代表當E1之價格若無法成交時，E2則代表中共須釋出更大誘因（如安全誘因、經濟誘因或政治誘因等）方能導致另一個均衡之達成。雖然，E2之價格比E1下降但卻可能成交，而達致甲方更大的政策滿足或主觀需求；(2)當臺灣對政策需求降低，如1994年「千島湖事件」或2000年「文攻武嚇」使臺灣對大陸認同下降（即大陸之作為，臺灣的接受度低）時，所造成之結果都使原來之均衡點向下拉，如E1 ⟶E11，E2 ⟶E22，這代表大

陸之「利得」下降，甚至代表政策失敗；(3)當D1 ⟶D3是指兩岸互信增加或因中共的經濟惠臺或「政治惠臺」，如兩岸在國際間的分工或「蘇聯模式」合作（註50）等，這對大陸而言，不但不是國家利益損失反而是增加。

3. 邊際效應遞減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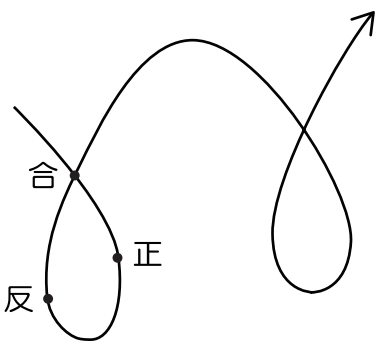
兩岸政經架構可視為兩岸在特定時空下的一個政策均衡組合，即兩岸雙方都能接受的政經安排或制度設計，但隨局勢演變或實力消長，則均衡點所能帶給各造的需求滿足度也將逐漸下降，例如兩岸雖簽署ECFA，但區域間有東協加1、東協加3、東協加6等，都迫使臺灣需要簽署更多「區域貿易協定」以維經濟成長並避免被邊緣化。相對地，大陸也呼籲兩岸政策的「先易後難」、「進入深水區」，這似乎顯示「九二共識」對大陸已效用遞減，而應「與時俱進」以便獲得更大之政經利益。

(三) 假設（assumption）

1.相對於現實主義無政府狀態（anarchy）假定，兩岸是處於無最高權威與「兩岸社群」（註51）間的一種狀態或結構，這也符合中共「十八大」定義兩岸未統一之前的狀態；2.在兩岸政經架構下，兩岸應由經濟合作走向「政治合作」（註52），如兩岸在國際的分工則較易減少兩岸交流的交易成本（interactive cost）；3.兩岸僵局突破可用「經濟方法解決政治問題」。

(四) 未來走向

Hegel以為，任何情況或事件必按「正反合」形式向前演進（如圖三），因此兩岸政經架構也不例外，例如中共提出某政



圖三　辯證發展示意圖（兩岸政經發展軌跡）

《註50》被視為大陸對臺鷹派的閻學通指出，兩岸加入聯合國可仿效「蘇聯模式」，當年蘇聯有三個政體加入聯合國。他指出，當年蘇聯在聯合國名叫「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但有三個席位，除蘇聯外，還有白俄羅斯、烏克蘭這兩個加盟共和國，形成「一國三席」。請閱〈陸學者建議兩岸蘇聯模式入聯〉，《聯合電子報》，2013年3月31日，第4520期，電子版。

《註51》兩岸社群具有社會化（socialization）性質，透過相互自制與協商而達功能運作目的。

《註52》在此，政治的定義或功能須先擱置雙方的主權爭議或政治定位等問題，優先以共同應付全球化經濟挑戰或自由化危機，以維雙方內部的政治穩定或治理提升（good governance）。其次，政治是資源的擴大，經濟是資源有效利用。就兩岸政經架構而言，政治基礎應建立在雙方經濟利得的擴大，且政治是經濟安排的協調機制，例如ECFA下設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應有協調與促進兩岸經濟之效，或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後，提升該處的經濟協調功能等等，都有助於雙方利益之最大化。

策價格為「正」，臺灣的作為反應或不作為反應為「反」，這勢必造成某種形式之「合」。就此而言，過去一段時間以來，兩岸「政冷經熱」格局，也可視為特殊時空下的「政經組合」。其實，曲線上每個點都可視為是一組政經組合的均衡狀態，且其未來走向勢必依兩岸意圖（intend）的政策互動與較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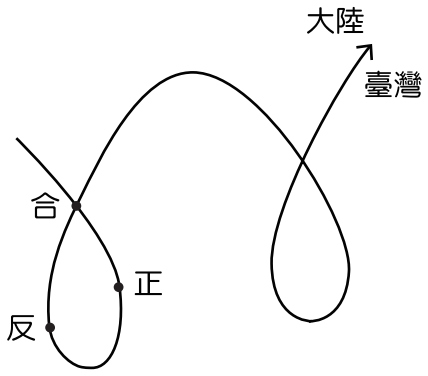
其實，圖三之兩岸發展軌跡就其內在政經互動而言，也可視為兩岸政經整合之途徑：1.由上而下型——由上層的政治整合所帶來的經濟整合，這是強制式現實主義（realism）的形式。歷史上的朝代更替或近代帝國主義的殖民史或經驗等可類此，但似與當今全球化的結構互依相悖；2.由下而上型——由下層的經濟整合帶來政治整合，此即自然型發展形式，也是功能論的整合邏輯。基本上，大陸應重視「政策價格」的可接受性，以使均衡點維持穩定；3.就論理形式而言，上述「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途徑皆有可能發生，或兩者以某種比例之混合而同時發生並共同發展。

(五) 政策彈性之人文意義

相對於中國大陸，臺灣的政策彈性高，即人民左右政府政策的可能性大，這影響政府對大陸所提政策可接受度的定型化與邀約承諾。相對地，由於大陸對政策價格的堅持，因此政策價格走勢將偏向大陸（圖四）。而臺灣只能是「價格追隨者」。然而，由於政策價格之雙方合致（agree）特性，猶如賣方出價但須他方願意接受。因此，中共應提出更具吸引力之經濟惠臺、政治惠臺、文化認同等方案，這都是大陸做為政治大國或「中國崛起」應有的風範與自信提升的明智措施，這也符合古老中國的政治智慧「以大事小者以仁」，或大陸新近的國家發展策略如「和諧論」或「軟權力外交」等等。

二、兩岸政經架構限制及安全考量

經濟統合是否必然造成政治統合？其實未必盡然，如歐盟經濟整合從1958年迄今已過半世紀，但各國在政治面仍是獨立，甚至英國連「歐元」都拒絕使用（註53）。另外，有關經濟利益與安全的兩全之策，不只要經濟合作還須包括政治合



圖四　政策彈性與政策價格堅持

《註53》杜震華，〈兩岸簽署綜合經濟合作協定之急迫性與相關探討〉，《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3期，2009年4月15日，頁14。

作。有關兩岸政經架構之對立觀點，本節茲提其限制與安全考量。

(一) 兩岸政經架構限制

所謂兩岸政經架構限制是指，有些變數（variable）會使兩岸政經架構（ECFA/兩岸共識）偏離均衡、頓失穩定或違背政策目標而言。茲分：

1. 政治偏好：

兩岸政經架構之限制主要是雙方的「內部政治」，即使兩岸經濟關係能穩步向前，但政治分歧仍是兩岸發展的絆腳石。即使，北京對「一中政策」採取較寬鬆態度，也須面對臺灣政局的不確定性，且目前大部分臺灣民眾對維持現狀（status quo）仍是最能接受與具吸引力的選擇，直至北京能提出更佳方案，這意味僵局將持續一段時期。

2. ECFA負面效應：

前立委林濁水指出，兩岸簽訂ECFA，但在「要素價格均等化」作用下，臺灣工資將被拉低，技術提升緩慢，產業空洞化，貧富差距拉大（註54）等負面作用，都將衝擊兩岸政治互信，進而造成兩岸政經架構之背離式發展。其實，兩岸政經架構載體之ECFA是結構先行者，但任何協議或政策並不必然導致正面發展，還須雙方政府有效執行與管控。

3. 必須面對「集體認同」與「個別認同」之挑戰（註55）：

不論ECFA或九二共識，都涉及超越臺灣之個別認同而臻集體認同或兩岸認同。亦即，兩岸經濟互依增強後，帶來人員、物質、觀念思想等有形或無形交流與融合機會增加，而造成集體認同或兩岸認同增加，但應避免在個別認同與集體認同之失控或作意外管理，例如千島湖事件或東京影展的江平事件等等。

4. 新功能主義提出，攸關整合成功與否的「外部因素」觀點。

Ernst Hass指出，區域內的外部因素如認為某項政治整合對其有利，則該外部因素就會相助推動整合成功，否則就會反對整合工程（註56）。有關兩岸關係之外部因素就是美國、日本或其他等「國際因素」，例如當兩岸整合似非其利或所願，則國際因素有可能成為阻力。

(二) 兩岸政經架構整合與臺灣安全考量

有學者指出，經濟整合或共同體雖具道德意涵，政府角色也不僅止於單向的經濟思考，對兩岸經濟整合帶來的風險也須有所意識或認知（註57）。前立委林濁水

《註54》同《註21》，頁3。

《註55》吳東野，〈從歐亞會議論區域間主義的發展〉，《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3期，2005年5、6月，頁9。

《註56》Philippe Schmitter, "Three Neo-Functional Hypotheses about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23, no.1, Winter 1969, p.105.

《註57》同《註22》。

指出，近年來，臺灣經濟已從依賴美國為主轉變成依賴大陸，這使政治或經濟風險增大（註58）。然而，在全球化權力結構下，中共的國家行為必受結構內其他勢力或規範（norm）的牽制，而調整國家行為或導致自我行為克制。設若，中共未受國際體制的結構制約則其行為必依國家理性最大化的獲利傾向，而可能做出單方面不利臺灣的相關政策或舉動，此即權力恣意性（註59）受結構限制。相對於「熱戰」或「冷戰」時代，臺灣安全一方面因中共單方的權力恣意性受限，另方面也因全球化（globalization）成員的結構互依，與「區域事件對遠方影響」的敏感以及「全球即時反應」等特性，都使臺灣的「安全閥」多所屏障。因此，民進黨前主席許信良認為，更緊密的兩岸關係可強化全球體制，而更強固的全球體制能保障臺灣政治的現狀維持（註60）。李英明教授也指出，目前我們的安全係數，受以下三元素制約：1.兩岸和平發展；2.臺美夥伴關係；3.與全球化網路連結（註61）。畢竟，兩岸關係是鑲嵌於全球化系絡與受其他國際因素的結構制約。

伍、結論

「立足兩岸，布局全球」應是有利大多數臺灣人民之願景或策略，也是兩岸雙贏之方。尤其，兩岸還有很多事要做，包括ECFA後續協商、產業合作以及金融、文化、教育等（註62）。

展望未來，兩岸經濟起飛，應深化及優化既有基礎，且技術上的兩岸合作與研發，伴隨「全球市場」或大陸內需市場，將是兩岸脫離「半邊陲地帶」走向「中心地帶」，並化解各自產業結構瓶頸或經濟轉型或全球化危機的處方。雙方努力方向應包括：

一、合作範疇

兩岸產業合作範疇，除傳統的直接投資和貿易外，相互持股、合作制訂產業標準（註63）、共創品牌、共同開發海外市場等，都是可行方向。兩岸產業優勢互補，

《註58》同《註21》，頁3。

《註59》權力本質是行為體的意思表示可影響或衝擊外界或另一行為體，這有幾個次原則：(1)行為者意思表示自由不受限；(2)霍布斯（Hobbes）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假設與「叢林法則」；(3)隱含霸權（hegemony）的單邊主義（unilateralism）或強制色彩；(4)在利益極大化原則下的行為，可能損及他方利益；(5)行為者只受自身良心制約。總之，依結構主義觀點，結構必然影響行為者，即權力恣意性受外在的全球化結構制約。

《註60》許信良，〈自由經濟示範區愚不可及〉，《聯合晚報》，2013年4月12日，電子版。

《註61》李英明，〈吳習會後，建構新型兩岸關係〉，《聯合新聞網》，2013年6月17日，3022期，電子版。

《註62》王毅，〈兩岸可再深化合作〉，《經濟日報》，2012年12月7日，電子版。

《註63》臺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將發表兩岸LED照明產品共通規格，這是全世界第一個LED照明的電氣規格，將使LED燈具的成本下降20%至30%，受惠最大的，首推LED以及電源產業。請閱〈兩岸LED照明，亮出共通規格〉，《經濟日報》，2013年6月17日，第4597期，

可開展合作的領域相當多，如電子資訊、通訊、金融、生技、醫療保健、汽車、綠色產業等，都具有互補性。透過相互參股、產業鏈整合、創建共同品牌等方式，兩岸產業合作空間大（註64）；

二、合作模式

兩岸企業自發性與單打獨鬥合作模式似已不符需求，且合作層次亟須提升。過去幾年，兩岸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平台，先後推出「搭橋專案」以及在ECFA架構下成立「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定期舉辦兩岸產業合作論壇，前者選定十多個產業（包括太陽、光電、航空產業、LED照明設備、風力發電、車輛、食品流通業等）共同探討雙方合作對接機制；後者，進一步就重點行業推動試點合作，其中LED照明、無線城市和低溫物流等試點已獲初步成果（註65）；

三、第三產業或服務業加值化

臺灣全國商業總會與大陸中國商業聯合會共同宣布，兩岸服務業將深化合作。大陸「十二五」規劃中，第三產業的GDP比重將由43%成長到47%。臺灣服務業素以細緻見長，兩岸攜手服務業發展自是雙贏（註66）。

四、政治服務市場功能

過去，兩岸兩會之成立是為解決兩岸交流之事務性與功能性等低階政治（low politics）問題。這往往被視為「民間走在政府前面」，亦即政府處於被動甚至「無為」角色。然而，面對未來，兩岸應利用既有的兩岸平台，如兩岸兩會、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甚至兩會互設之辦事處，以提升自我角色、主動媒合兩岸產業升級、建立多元化與多渠道管道或平台，以追求政治為經濟服務等功能與角色。

（作者江和華為國立政治大學中山研究所博士，現任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助理教授；林香吟為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林碧炤，〈兩岸大未來〉，《中國大陸新聞中心》，2004年5月22日，http://www.ettoday.com/2004/05/22/328-1633736.htm。

蕭全政，〈何謂政治經濟學？〉，《政治學報》，第35卷，2003年6月。

電子版。

《註64》〈迎接兩岸產業合作新局面〉，《經濟日報》，2013年5月15日，電子版。

《註65》同前註。

《註66》林建甫，〈兩岸條例要與時俱進〉，《旺報》，2013年5月26日，電子版。

宋鎮照，《發展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實踐》（臺北：五南，1995年）。
洪鐮德，當代政治經濟學（北市：揚智，1999年）。
袁鶴齡，〈國際政治經濟學與兩岸關係之研究〉，《中興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第8期，1999年6月。
石齊平，《新中國：廿一世紀海峽兩岸的出路》（北市：工商時報，1996年）。
耿曙、林瑞華，〈兩岸經濟整合的政治影響：分析兩岸整合的理論架構〉，《南華大學第二屆亞太學術研討會「東亞區域整合對臺灣安全與發展的影響」》，2004年4月30日。
洪財隆，〈謎樣ECFA與三大爭議〉，《臺灣新社會智庫》，2010年5月5日，電子版。
蘇起，〈臺灣不應迴避兩岸政治議題〉，《聯合電子報》，2013年3月30日，第4519期，電子版。
林濁水，〈紅藍綠ECFA協議策略探討北京的大戰略〉，《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11期，2010年8月15日。
洪財隆，〈ECFA簽署週年問題檢視〉，《新社會政策雙月刊》，2011年6月30日，電子版。
張五岳，〈新胡六點框架下，兩岸特色ECFA，先擱政治歧見〉，《聯合報》，2009年5月27日，版A2。
陳德銘，〈ECFA協商，臺灣總要給一點吧〉，《聯合報》，2013年5月24日，版A4。
童振源，〈臺灣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新秩序下的挑戰與策略〉，《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26期，2013年2月15日。
蕭萬長，〈臺灣面臨最大轉型壓力〉，《中央通訊社》，2013年5月4日，電子版。
章念馳，〈大陸轉型，臺商機遇大於挑戰〉，《中國時報》，2011年4月22日，版A15。
李英明，《現階段大陸政經社會發展與兩岸關係》（北市：永然文化，1994年）。
耿曙，〈經濟扭轉政治？中共惠臺政策的政治影響〉，《問題與研究》，第48卷第3期，2009年9月。
吳玉山，《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臺北：正中，1997年）。
吳玉山，〈臺北——華盛頓——北京三角關係中國內與國際因素整合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3年7月。
宋國誠，〈中華民國大陸政策與中共對臺政策的比較評估〉，《中國大陸研究》，第35卷第1期，1992年1月。
張志軍，〈一中框架、九二共識，建構兩岸政治〉，《聯合新聞網》，2013年5月23日，第4573期，電子版。
初國華，〈兩岸和平穩定架構的政治經濟學觀點〉，《海峽評論》，2009年6月，第222期。
董立文，〈五二〇後兩岸關係之評估〉，《中華歐亞基金會》，2004年6月10日，http://www.fics.org.tw/issues/subject1.asp?sn=1703
包宗和，〈兩岸互動應就既有基礎向前邁進〉，《海基會交流月刊》，第52期，2000年8月。

蕭萬長，〈兩岸應在適當的政治基礎上進行經濟整合〉，《中國評論》（香港），2002年3月號，網路版。

邵宗海，〈從習歐會到吳習會談兩岸前景〉，《中國時報》，2013年6月28日，版A10。

于有慧，〈中共大國外交〉，《中國大陸研究》，第42卷第3期，1999年3月。

高孔廉，〈兩岸共同加入TPP〉，《經濟日報》，2013年6月21日，電子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208次諮詢委員會議與會委員及學者發言重點》，2013年5月23日，網路版。

杜震華，〈兩岸簽署綜合經濟合作協定之急迫性與相關探討〉，《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3期，2009年4月15日。

吳東野，〈從歐亞會議論區域間主義的發展〉，《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3期，2005年5、6月。

許信良，〈自由經濟示範區愚不可及〉，《聯合晚報》，2013年4月12日，電子版。

李英明，〈吳習會後，建構新型兩岸關係〉，《聯合新聞網》，2013年6月17日，第3022期，電子版。

魏艾，〈經濟全球化下兩岸經貿關係的戰略選擇〉，《海峽評論》，217期，2009年1月，網路版。

尹啟銘，〈臺灣經濟結構要調整〉，《旺報》，2012年2月9日，網路版。

趙文衡，〈區域貿易協定與東亞國際政經體系之重組〉，《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6期，2002年11、12月。

林建甫，〈兩岸條例要與時俱進〉，《旺報》，2013年5月26日，電子版。

王毅，〈兩岸可再深化合作〉，《經濟日報》，2012年12月7日，電子版。

二、英文部分

Gilpin, Robert, *War and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Hass, Ernst, *The Uniting of Europe* (Stanford, U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Inglehart, Ronald, "An End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LXI: 1, March 1967.

Mitrany, David, *A Working Peace System* (Chicago, US: Quadrangle Books, 1996).

Nye, Joseph, *Bound to Lead* (Boston, U.S.: Little Brown Press, 1990).

Peter Chow ed., *Taiwan in the Global Economy: From an Agrarian Economy to an High-Tech Product* (Westport, U.S.: Praeger Publishers, 2002).

Rosecrane, Richard, *The Rise of the Trading State: Commerce and Conquest in the Modern World*（New York: Basic Books,1985）.

Schmitter, Philippe, "Three Neo-Functional Hypotheses about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3, no. 1, Winter 1969.

Suisheng Zhao ed.,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the 1995-1996 Crisis*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9).

Wallerstein, Immanuel, *The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Wesson, Rober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ransition* (New Jersey, U.S: Prentice-Hall Press, 1990).

The Political Economic Framework for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the Both-Sides

Jiang Ho-Hua & Kogin Hayashi

Abstract

In 2012, the eighteenth Congressional Conference of Chinese Communism Party decided that the Mainland China will deepen and consolidate the relation of the Both-Sides. Relatively, in the period of president Ma, the government have signed 19 agreements with Mainland China that seem to enter a new game for the Both-Sides.

This paper intend to present a model or discourse of "political economic framework of the Both-Sides" which based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the consensus and the given foundation of the Both-Sides. One hand, that describe and interpret the interactive development of the Both-Sides after 1980's, on the other hand, this will offer ideas for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the Both-Sides in the future; so as to build the general model or framework for the more powerful in explanation, forecast and norm.

Keywords: political economy,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the Both-Sides, 92-Consensus/ ECFA political economic framework, theory of the two-wings